

已行閱覽公文並審核完畢或彭○○另為決行發文意旨之公文書並提出行使，足生損害於彭○○對於公文審稿、裁決之權及○○局就公文管理之正確性，涉有偽造文書罪嫌案經臺灣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 106 年度偵字第 3602 號起訴書起訴在案，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 107 年 5 月 3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22 號判決書，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在案（證 1）。

二、按我國刑法第 211 條規定「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16 條規定「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第 217 條規定「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查呂員之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地方法院審判，認定顯已觸犯前揭刑法罪責。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報請本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三、另審酌呂員之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涉嫌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局已陳報本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 107 年 6 月 5 日予以停職在案（證 2），併此敘明。

四、證物

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 5 月 3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22 號裁判書。
2. 花蓮縣政府核定呂○○停職令。
3. ○○○局 107 年 6 月 19 日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記錄。
4. ○○○局 107 年 6 月 13 日○○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呂員到場說明，並以雙掛號寄送呂員戶籍地及通訊地，經查無此人退還掃描。
5. ○○○局前函送達證書。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有關花蓮縣政府以被付懲戒人因涉偽造文書，有應受懲戒事由，移送貴會懲戒一案申辯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時任○○○○科科員，因其科室主管身兼○○○○科及○○○○科等 2 個科室之主管，平時非常忙碌，被付懲戒人為加速公文行政流程，便徵求科室主管同意授權後於簡單及一般例行性公文上用印，以加速行政流程，避免因公文時效不彰而被檢討，雖其後無法提出證據證實主管確有授權用印一節，但可觀被付懲戒人所用印之公文書其內容均屬實質真正，並無針對公文書內容進行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可證實被付懲戒人並無意圖偽造文書從事不法行為之犯意，且所用印之公文書均未涉及金錢或他人之權益，對機關或他人亦無造成實質上之損害。

(二)花蓮地方法院一審認定被付懲戒人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判決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理由略以「盜用科長職名章於公文上用印，足生損害於彭○○（時任科長）對於公文審稿、裁決之權及花蓮縣○○局就公文管理之正確性」。惟花蓮地方法院做此判決僅因被付懲戒人無法證實獲主管授權用印，即認定其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並重判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一節，應仍有再議空間，因被付懲戒人僅就所擬之公文為呈判或會簽，乃其職務上之層轉行為，並非持用該文書對於內容有何主張，尚與行使有別。至於所擬之公文經核判後發文，仍屬機關之行文，亦非屬被付懲戒人本於該文書之內容對行文之對象有所主張，即非屬被付懲戒人之行使行為（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3497 號判決參照）。

(三)另被付懲戒人僅為加速行政流程而協助於公文書上用印，縱無法證實獲主管授權一節，惟其用印之公文書內容均屬實質真正，尚與偽造文書之構成要件有別，爰刑法上處罰有形的偽造文書，非祇因其虛捏或冒用他人名義，而在於虛偽文書有害於公共信用及社會交往之安全，故必內容虛偽，方有發生如此妨害之可能，以保護文書之實質的真正。是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2 條之所謂偽造文書，必須文書之名義人非屬真正，同時其內容亦復有欠真實，方為相當（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7541 號判例、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3191 號判例參照）。另偽造文書罪之客體既為公文書，而非被付懲戒人用印之行為，則本案應論被付懲戒人所用印之公文書是否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虞，既被付懲戒人所用印之公文書之內容未經偽造或變造，即非前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中所述之內容虛偽之文書，自無對公共信用及社會交往之安全發生妨害之可能性，故其偽造文書罪應不成立，更無成立行使偽造文書罪之可能。

二、綜上，被付懲戒人應有獲判無罪之空間，並已延聘執業律師爭取自身權益，全案亦已進入上訴程序，縱被付懲戒人無法證實獲主管授權用印一節仍有涉違反機關分層負責行政規定之虞，惟綜觀全案其本意僅為加速公文書行政流程，並無任何從事不法行為之意圖，且亦未對機關或他人造成任何實質上之損害，懇請貴會酌情量刑，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以維其服公職之權利。

三、證物：

- 1.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3497 號判決。
- 2.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7541 號判例。
- 3.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3191 號判例。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呂○○自民國 105 年 2 月起擔任花蓮縣○○局（以下簡稱○○局）○○○○科科員，業務職掌包含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檢查等事項，其明知依○○局收文簽辦程序，承辦人收受公文或辦理函稿，應送陳其科長審核、裁決。詎呂員竟基於盜用印章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自 105 年 10 月 5 日至 105 年 12 月 22 日間，在該科之辦公室內，未經時任○○局○○○○科科長兼代理○○○○科科長彭○○之同意，即盜用彭○○置於辦公室內之「○○○○科科長彭○○」職名章，並於如附表其所製作之公文上分別為用印及記載日期、時間及批示文字等行為，以此偽造彭○○已行閱覽公文並審核完畢或彭○○另為決行發文意旨之公文書並提出行使，足生損害於彭○○對於公文審稿、裁決之權及消防局就公文管理之正確性。

二、被付懲戒人就上開事實，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2 號其所被起訴偽造文書刑事案件審理中，已坦認曾於附表所示公文函稿內蓋用主管印章及加註日期、時間、批示文字之行為；惟辯稱：我於 105 年 4 月至 6 月間與科長彭○○外出督勤時，彭○○曾就簡單例行性或具有急迫性之公文，授權我得以使用系爭印章用印，且附表之公文函稿未使他人受有金錢損害，內容亦屬真實，即無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本案不構成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等語。有該判決書列印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提出於本會之答辯意旨雖為相同之抗辯，惟又稱其無法證實獲主管授權一節，但其用印之公文內容均屬實質真正，尚與偽造文書之構成要件有別云云。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一審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後，被付懲戒人上訴二審，雖經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撤銷改判無罪，然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檢察官上訴三審，業由最高法院將該無罪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其刑事部分雖尚未確定，惟按民法第 3 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因此，印章與印文在社會生活上用以代表人格之同一性，資以認證特定人意思表示之確實性，是盜用他人之印章、印文者，在刑法上構成盜用印章、印文罪。該罪之保護客體乃印章、印文使用之真實性，間接則在保護公共信用。未經他人同意而盜用其印章、印文，已使該人處於隨時有被冒名為意思表示之危險中，亦使社會不特定人處於隨時有接受錯誤信息之危險中，自己對該被盜用印章、印文之人及社會公眾造成損害。而政府機關內部依層級設置各種不同職位，處主管職位者，就其下屬之業務，有指揮、監督之權責。各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外行文，或內部之意見溝通之簽呈，依機關內部之業務劃分，由涉及該項業務之基層員工，擬具文稿，依組織逐級呈核，最終由有權決行者(依各機關分層負責之規定)決定對外行文之內容，或內部簽呈之處理方式。自擬稿人員至決行人員之各層級核閱人員，為表示其已閱過，如有意見，並須加註在文稿上，均須在文稿上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縱某項業務之基層承辦人事先已與上級長官溝通，取得處理之共識，仍須踐行上開公文流程。如基層承辦人以該事項已先取得長官同意或辦理方式已有共識，而擅自盜用長官印章，即不將相關文件供長官核閱，僭行長官之職權，如同將長官架空，使長官不知何時、機關有如何內容之對外行文，或內部決定，已破壞公務機關分層負責之體制，亦紊亂公務秩序，對長官與機關均造成損害。被付懲戒人所辯，自無可採。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被付懲戒人對於職務行為偽造公文書行使，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失行為，且連續多次行為，嚴重影響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刑事判決之記載，暨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員 廖宏明

委員 張清埤

委員 黃梅月

委員 呂丹玉

委員 吳景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黃筱雯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90030105 號</p>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2433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2433C 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得於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法令規章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028513 號</p>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 份，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暨「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除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本補充規定所稱長期代理教師，係指擔任代理教師連續三個月以上者；所稱短期代理教師，係指擔任代理教師連續未滿三個月者。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或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亦不得誘使或以他法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兼任、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遵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一）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媒介、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
 - （二）不得在上課時間，從事與該課程教學無關之個人事務。
 - （三）不得洩漏及公開有關評量試題內容之相關資訊。

18 花蓮縣政府公報 109 年 第 05 期

(四) 對於不同背景或特質之學生，應予公平之對待。

(五) 不得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即予解聘。

五、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開學前三日起至隔年七月一日止；如於二月一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聘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三日起至同年七月一日止；報經本府同意兼任行政職務者，得自八月一日起薪，聘期最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薪。但其實際之聘期，由各校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於聘約內自行訂定。其他經中央或本縣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六、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其現職服務單位同意，其為機關首長者，應經上級主管機關之許可，並檢附同意書。

七、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核定薪額。

八、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選人員代課或代理；其鐘點費及薪資由代為授課及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

九、外聘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應以教師差假期間原課表排定所遺之課務為準，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 係擔任編制內教師缺額（如實缺、兵役缺或各類留職停薪缺等）、幼兒園專任教師全部時間（全日）及導師全部時間（全日）所遺之課務並負有導師職務者，應視為代理教師；如擔任部分時間（半日）之課務及職務者，應視為代課教師。

(二) 係擔任專任（科任）教師所遺之課務者，應視為代課教師。

十、兼任及代課教師兼代課鐘點費計算方式：

(一) 整學期兼任及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二) 非整學期兼任及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十一、兼任教師或校內現職教師每週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節數，除另有規定外，國民中小學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高級中學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十一節。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時數，校內、外及補校應合併計算。

前二項規定，於學校校長、代理教師在原校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時，準用之。

十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給假比照約僱人員之規定。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各校聘任長期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書註明代課或代理之性質；除懸缺代理教師外，其餘性質之代理及代課，應於聘書中載明「聘期自○年○月○日起至代理（課）原因消失之日止」。

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作相同之加註外，亦應載明代課期間以鐘點費計資或以日薪計資，服務起迄期間、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等亦應併予加註。

十五、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支給（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其日薪之計算以月薪（本薪+學術研究費）除以當月日數。

長期代理或短期代理教師如係佔編制缺實際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按實際代理期間支給地域加給。

長期代理教師薪資（月薪）於每月月初發給；兼任、代課（鐘點費）及短期代理教師（日薪）薪資，基於核實支給原則，薪資於次月月初發給。

十六、各校聘用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鐘點費或薪津支給，若有不實或超領情事，已領之鐘點費應追繳縣庫，未領之鐘點費不准核銷，有關人員將依規定議處。

十七、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027404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C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90025410 號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自行研究案件評審暨獎勵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第七點、第十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自行研究案件評審暨獎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暨本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自行研究案件評審暨獎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五點

七、視研究報告性質送請評審委員委員初審，填具評審表（如附件四），併同該報告擇期召開評審會議複審，如有需要得實地查證或邀請研究人員列席說明或書面說明。

十五、本要點所需各項費用，在本府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一般行政/行政革新及綜合規劃/業務費項下支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90026589 號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第 3 次花蓮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送「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保障人身安全，設置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落實婦女福利及權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 （二）督促本府所屬機關執行婦女福利及權益、性別平等相關政策。
 -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機構共同推動促進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工作。
 - （四）促進婦女權益、性別平等議題，擬訂及改進措施。
 - （五）積極規劃並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除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外，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代表由本府社會處、教育處、原住民行政處、行政暨研考處、民政處、主計處、客家事務處、人事處、警察局、衛生局及文化局等機關之主管人員派兼之；學者及社會專業人士代表二至四人。
 - （二）婦女團體代表二至四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局處(單位)派員列席參加。
- 四、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其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非本會委員之本府各單位（機關）代表與其他專定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一項會議之議決，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本會依權益業務分設「公共參與」、「福利促進」、「教育文化」、「人身安全」、「健康維護」及「環境科技」等六分工小組。

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至數組，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小組召集人由府外委員擔任，分由本府所屬局處負責幕僚作業，大會前或認為必要時，須召開小組會議並將決議送交本會列管。

六、本會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單位執行，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

七、本府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及其他業務權責局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024594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有關辦理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分發作業免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07237A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簡化行政作業，以落實政府節能減紙政策，嗣後辦理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分發作業，於核發入學通知書時，請免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023157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為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檢送修正「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1 份，供學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16372 號函辦理。
- 二、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依據學生輔導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並善盡資料保管與保密責任。
- 三、為協助各級學校進行評估，教育部業於 106 年 2 月 9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18791 號函檢送「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學校亦得基於輔導專業，併同考量各該教育階段學生之輔導需求、輔導環境、學生身心適應狀態等要件，逕行修改或調整該參考指標、輔導專業評估作法等相關內容或運作方式。
- 四、為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修正方向包含曝險少年去標籤，縮減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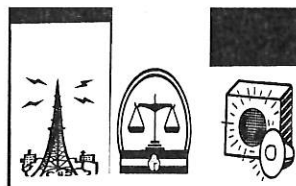
法介入事由，改以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判斷是否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以補足少年健全成長所需，去除身分犯之標籤效應。

五、又依司法院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揭示司法介入事由的明確性要求，刪除現行規定 7 類事由中的 4 類，僅餘「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 3 類行為，作為辨識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

六、爰修正「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以符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法精神及規定。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9003019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度花蓮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及推動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暨異味削減輔導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0 日止。
-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度花蓮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及推動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暨異味削減輔導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 畜牧業背景資料及沼渣、沼液運用調查並評估花蓮縣畜牧業使用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對環境之影響及總量調查。
 - (二) 輔導推動沼渣沼液肥份使用計畫暨氨氮削減計畫。
 - (三) 畜牧糞尿沼渣集運車輛運作查核、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運作狀況查核。
 - (四) 創新畜牧廢水資源化輔導及示範區建置。
 - (五) 輔導本縣業者推廣沼氣削減及回收再利用。
 - (六) 諮詢會議與說明會。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90029459B 號

主旨：公告開放申請籌設本縣 109 年度「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相關事宜。

依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2 月 1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96646E 號函暨「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籌設本縣機車排氣檢驗站方式：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者需檢附「機車排氣檢驗工作營運計畫書」，並應承諾營運 6 個月後，每季月平均檢驗車輛數至少 80（含）輛次，若未達到者，經通知改善仍無法完成，將予以停站處分，不得異議。
- 二、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請依據「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逕向本縣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 三、申請籌設機車排氣檢驗站案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統一收件後，再擇期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核。
- 四、自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90031817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許智堯醫師(精專醫字第 1506 號)執業場所變更為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許智堯醫師其指定有效期間仍為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另終止陳繹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之資格。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三、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090029521A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馮柏翔君行政處分書乙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府於 104 年 06 月 23 日府衛保字第 1040117632A 號函處分在案，受處分人馮柏翔之戶籍地查無此人，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
- 二、上開行政處分書存放於本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應送達人馮柏翔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縣衛生局領取。

三、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90028559A 號

主旨：公告登錄「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為文化景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 108 年 11 月 25 日召開「『sia 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登錄「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為文化景觀。

(一)名稱：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

(二)種類：其他。

(三)登錄範圍：東自佳心駐在所前支稜、西至黃麻溪谷、北抵拉庫拉庫溪谷，地號為山風段 1、3、4、5、6、13、14 地號，面積總計 4,888,084.84 平方公尺(488 公頃)。

(四)登錄理由：

1、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反映花蓮縣卓溪鄉族群互動之歷史。

2、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反映了近代化時期外來政權及國家介入之道路建設，治理體系及產業開發的痕跡。

3、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表現出東部布農族傳統聚落形貌及生活型態，以及相應的知識與智慧。

(五)法令依據：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登錄基準。

二、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2 項、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58 條等規定，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滿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58 條等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90031074A 號

主旨：本縣黃明珍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註銷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黃明珍	(105)府地籍字第 000338 號	黃明珍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八街 110 號	無	停業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90027192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花蓮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花蓮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作業，依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核定之內容，辦理本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局處協調整合推動會議。
 - (二)執行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作業。
 - 1、召開「技術諮詢與評等審查小組」會議。
 - 2、109 年度全縣需增加至少 5 處村里參與評等認證，並至少輔導 5 處村里獲得銅級認證，追蹤查核 108 年及 107 年受輔導村里(社區)之低碳永續相關措施維運情形。
 - 3、協助東部生活圈執行獲得銅級評等之鄉鎮(市)區與村(里)層級的成果現地查核作業。
 - (三)輔導與協助縣內獲得評等等級之村里或社區。1、輔導 7 處具銅級以上資格之村里為核心村里，以實質的方式協助低碳改造工作。2、輔導 6 處已參與評等認證且具有升級潛力之村里為示範村里，推動與協助執行行動項目。
 - (四)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之查核作業。
 - (五)推動事業溫室氣體減量作業，透過輔導或補助機制，協助至少 1 案轄內事業參與環保署推動微型規模抵換專案。
 - (六)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教育培訓宣導作業。
 - (七)提升全民氣候素養及強化氣候遷調適能力。
 - (八)推廣低碳活動(綠色巴士講堂)。
 - (九)低碳店家培訓課程及輔導低碳商店認證推動與意象改造作為。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 月 20 日花環空字第 1090001532 號函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周知。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黎虹宛小姐（電話：03-8237575 轉分機 305）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90027512 號

主旨：公示送達 TRAN DINH HIEP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RAN DINH HIEP，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2117000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90027529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XUAN H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XUAN HO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1079000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90027531 號

主旨：公示送達 TRIEU VAN HA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RIEU VAN HAI，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3185000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90028303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PERALTA JOSELITO BISAYA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